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59號

原　　告　鄧莞樺
　　洪嘉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俊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淇羨律師
被　　告　任國軒
訴訟代理人　黃從恩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訴訟代理人　吳峻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執行職務時向原告實施騷擾行為，被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公司）為甲○○之僱用人，應連帶負責，而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。經查，遠雄公司主營業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甲○○之住所係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此分別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被告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、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

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